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鸿)

本人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2023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调研公司各个项目,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相关领域专业经验及能力。本人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潘鸿,男,1969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统与工程博士后。曾任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大客座教授。现任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同济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潘鸿 | 11 | 11 | 10 | 0 | 0 | 否 | 2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履职期间，参加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高管薪酬、高管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 专门委员会 |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 应参加 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2 | 0 |
| 战略委员会 | 1 | 1 | 1 |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项目考察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与相关负责人等沟通公司设立孵化基金等重大投资事项，并与其他董监事分别到同济环境高要城区污水处理厂、同济环境长沙污泥处置项目、同济天佑公司光谷空轨旅游专线项目等开展深度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流程、运用的专利技术等情况，并与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企业进行交流，推动政企合作和企企合作。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2022年度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发展计划做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核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需要，2023年申请担保额度6.4亿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担保发生额在审批权限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了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及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要求及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查财务报告及听取审计委员会交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

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潘鸿

2024年4月27日